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上午12: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目前正在实施。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除1.85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同等价值

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置换，上述留在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公司（母公司口径）2017 年 6 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60,979,564.07 元，具备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实施公司本次重组，公司拟定 2017 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75,785,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421,938.82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